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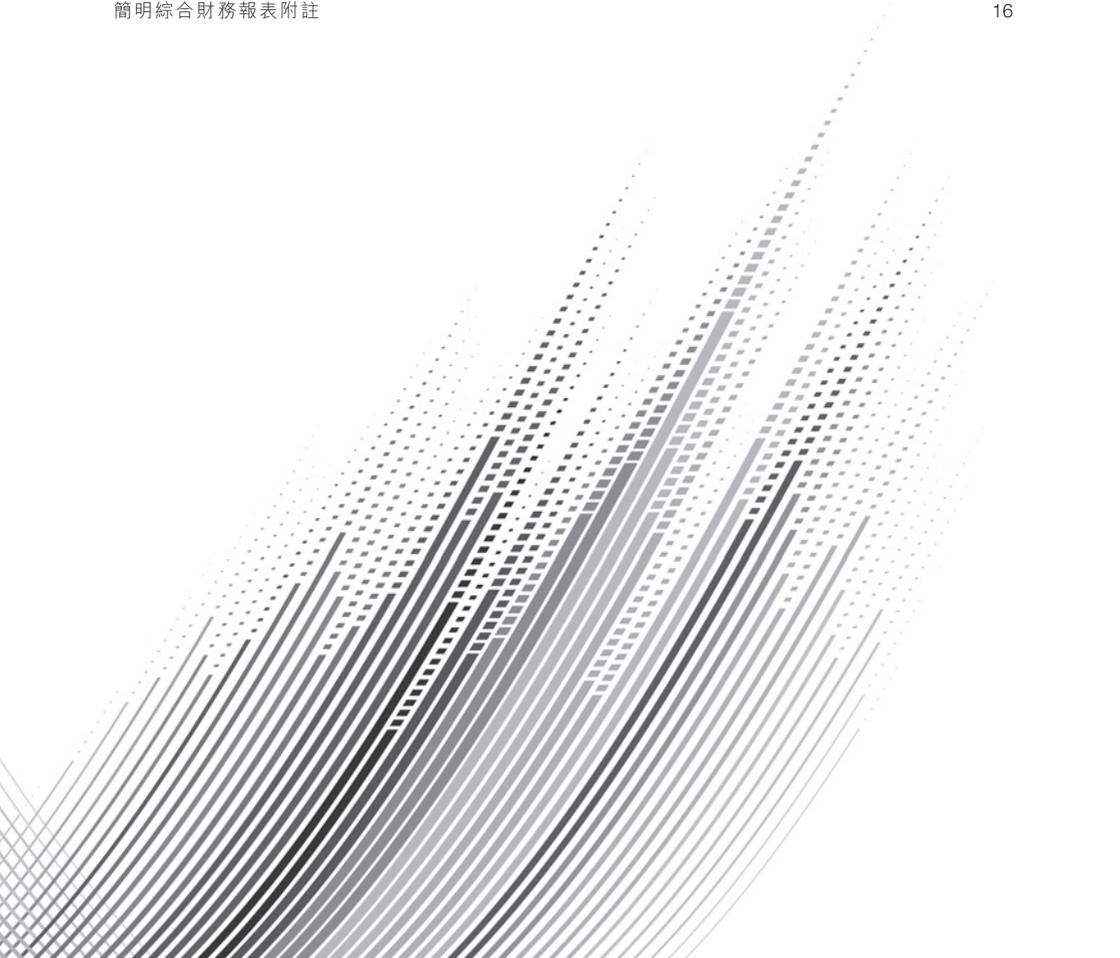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3708

中期報告

**2017**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  
戴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先生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 審核委員會

陳歡先生(主席)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 提名委員會

戴劍先生(主席)  
陳歡先生  
郭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郭彪先生(主席)  
陳歡先生  
宋丹小姐

###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 授權代表

戴劍先生  
馮南山先生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條例第16部下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 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http://www.yat-sing.com.hk)

### 股份代號

037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2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6.6百萬港元減少約36.5百萬港元或14.2%。此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改裝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減少所致。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97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640.5百萬港元。

###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14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9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9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38.9百萬港元。

### 近期發展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2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332.1百萬港元。所有新獲授的合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

#### 翻新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5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28.9百萬港元。其中3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總計約18.3百萬港元的新獲授合約於報告期間均已開始。

###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 — 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至於翻新項目方面，隨著樓宇維護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7.5百萬港元微增約1.7百萬港元或1.1%至報告期間約159.2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99.1百萬港元減少約38.2百萬港元或38.6%至報告期間約6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報告期間改裝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3百萬港元)，微增約0.9百萬港元或4.9%。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8.7%(二零一六年：7.1%)。毛利率增加歸因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所佔的比例有所增加，而樓宇維修保養服務較翻新服務而言通常有較高的毛利率。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9.7%。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7%(二零一六年：9.8%)。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因早些年完成若干項目產生額外成本，而二零一七年期間並無產生有關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1.4%。減少與本期間改裝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減少相符。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7%，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9%為高。毛利率增加是由於翻新分部改裝一幢工業大廈用途的項目收益所佔比例減少，但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1.4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0.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為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0.02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7%至報告期間約19.0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0.02百萬港元增加約0.04百萬港元或173.9%至報告期間之約0.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3.3%及107.3%。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虧損，而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所致。

###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3.3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3,71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7.0%及1.1%。於報告期間，槓桿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借貸大幅增加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3.4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除「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 或然負債

#### (a)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些與僱員補償案及個人受傷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7,40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7,40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8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撥備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合計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相等於約42,453,12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相互書面同意(其中包括)載入利潤保證，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於完成時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 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戴劍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99,100,000	53.55%

附註：該等股份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持有。慧亞由戴劍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劍先生被視為於慧亞所持有的59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概約)
慧亞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5%
趙麗女士 <sup>(附註)</sup>	配偶權益 <sup>(附註)</sup>	599,100,000	53.55%

附註：戴劍先生為慧亞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趙麗女士為戴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對戴劍先生擁有權益的59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七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全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委任戴劍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本集團於本期間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20,057</b>	256,589
服務成本		<b>(200,870)</b>	(238,287)
毛利		<b>19,187</b>	18,302
其他收入		<b>1,516</b>	1,11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44
行政開支		<b>(18,954)</b>	(17,939)
融資成本	4	<b>(63)</b>	(23)
除稅前溢利		<b>1,686</b>	1,501
所得稅開支	5	<b>(1,404)</b>	(1,610)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	<b>282</b>	(10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61</b>	(141)
非控股權益		<b>21</b>	32
		<b>282</b>	(109)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8	<b>0.005</b>	(0.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911	6,110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租賃按金		838	802
		<b>9,723</b>	8,886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9,004	233,8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91	40,049
		<b>278,005</b>	273,89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1,197	105,618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617	1,124
銀行借貸	12	4,931	-
應付稅項		1,159	2,293
		<b>108,904</b>	109,035
流動資產淨額		<b>169,101</b>	164,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8,824</b>	173,746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	45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817	747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326
銀行借貸	12	4,665	-
遞延稅項負債		627	523
		<b>6,437</b>	1,641
資產淨額		<b>172,387</b>	172,1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b>11,189</b>	11,189
儲備		<b>160,614</b>	160,35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b>171,803</b>	171,542
非控股權益		<b>584</b>	563
權益總額		<b>172,387</b>	172,105

第11至2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予以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戴劍

董事  
戴銘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81,730	170,229	491	170,720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141)	(141)	32	(1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81,589	170,088	523	170,61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83,043	171,542	563	172,10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1	261	21	2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83,304	171,803	584	172,387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及雅實集團有限公司(「雅實」)已發行股本之名義價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本公司為作出交換已發行金額為9,790,000港元股本名義價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705)</b>	(7,4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615)</b>	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b>(404)</b>	-
籌集新銀行借貸	<b>10,000</b>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1,034)</b>	(8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8,562</b>	(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4,758)</b>	(8,3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049</b>	52,3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291</b>	44,0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為專注於所提供服務進行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表現評估而匯報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9,221	60,836	220,057
分部溢利	17,024	2,239	19,2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1
中央行政成本			(18,995)
融資成本			(63)
除稅前溢利			1,686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時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7,509	99,080	256,589
分部溢利	15,476	2,826	18,3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44
中央行政成本			(17,939)
融資成本			(23)
除稅前溢利			1,50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b>96,901</b> <b>84,130</b>	105,590 84,672
分部資產總額	<b>181,031</b>	190,2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b>106,697</b>	92,519
資產總額	<b>287,728</b>	282,781
<b>分部負債</b>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b>58,899</b> <b>27,173</b>	61,188 26,034
分部負債總額	<b>86,072</b>	87,2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b>29,269</b>	23,454
負債總額	<b>115,341</b>	110,676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借貸	<b>27</b>	-
— 融資租賃承擔	<b>36</b>	23
	<b>63</b>	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撥備	1,404	1,610

###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15)
其他收入(附註)	(1,473)	(1,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436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2,411	2,16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收入約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指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所得淨收入51,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售貨成本約50,2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00,000港元)。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的盈利(虧損)	261	(1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4,000	5,594,0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普通股份數目由1,118,800,000股增加至5,594,000,000股。以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合計約1,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62,000港元)購置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收益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出售賬面淨值約355,000港元之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視情況而定)。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5,754	112,364
91至180日	10,329	16,377
181至365日	47,829	7,213
1至2年	26,554	17,849
2年以上	15,047	16,250
	<b>155,513</b>	170,053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0,875	39,504
91至180日	1,350	10,548
181至365日	17,545	3,533
1至2年	18,199	9,329
2年以上	17,145	18,170
	<b>75,114</b>	81,0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931	-
毋須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4,665	-
	<b>9,596</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3.3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附註17所披露的本集團的銀行存款3,71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13.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800,000	11,189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未償還之承擔為：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53	3,8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9	1,466
	4,072	5,300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及一個車輛牌照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1至3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至3年)。

### 16. 或然負債

#### (a)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補償及個人受傷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7,40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7,40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3,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3,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41,000港元)的出租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 18. 關連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	193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 (「億冠」)(附註)	租用關聯方的寫字樓	-	492

上述公司乃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為彼等公司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附註：本集團向億冠租賃辦公處所及月租按共同協定的基準釐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722	4,733
退職福利	77	54
	<b>6,799</b>	4,787

###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1,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9,000港元)。